

海南健康管理职业技术学院

海健院〔2019〕3号

关于印发《海南健康管理职业技术学院 指导教师队伍建设实施办法》的通知

学院各处室、各系部：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切实加强我院“辅导员+班主任+指导教师”模式下的队伍专业化建设，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国发〔2012〕41号）以及《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经院长办公会同意，制定《海南健康管理职业技术学院指导教师队伍建设实施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海南健康管理职业技术学院指导教师队伍建设实施办法

海南健康管理职业技术学院

2019年1月23日

海南健康管理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19年1月23日印发

附件：

海南健康管理职业技术学院 指导教师队伍建设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 and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以及《国务院关于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国发〔2012〕41号）和教育部公布《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的文件精神，切实加强我院“辅导员+班主任+指导教师”模式下的队伍专业化建设，依据《高等教育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指导教师是对个体学生青春筑梦、全面发展，实施针对性人生引航的一线工作人员。其主要职责是在辅导员、班主任的指导下对所服务的学生因材施教、发掘其潜能，在学业导航和成长、成才指导中帮助学生在身心、认知、情感、意志等方面全面均衡发展，培养学生健全人格，注重学生“个性发展”。

第三条 我院通过建立科学规范的学生管理制度，形成有效率、更开放的学生管理体制机制。坚持把培养学生扎实学识作为工作重点，把“辅导员+班主任+指导教师”队伍建设作为教师队伍和管理队伍建设的重要内容，整体规划、统筹安排，不断提高队伍的专业水平和职业能力，保证“辅导员+班主任+指导教师”

能各司其职，各有侧重，职能互补，相互配合，引导学生全面发展。

第二章 要求与职责

第四条 指导教师工作的总体要求：具备《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的具体要求，普遍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素养、先进的教育理念、扎实的专业知识基础和较强的教育教学能力，要全面关心学生在德智体美劳等各方面的健康发展。要围绕学生、关照学生、服务学生，助力学生成长成才。

第五条 指导教师的主要工作职责是：

指导教师应对学生的兴趣、特长、学习态度和家庭环境等情况有充分了解，对学生的思想行为、学业以及身体健康等多方面予以指导，使其正常发展，养成健全人格。

要对学生的情况进行系统的记录，并及时帮助指导学生改进其缺点，同时在可能的范围内，增加与学生家长的联系，如平时发现学生有不良习性或者其他特殊事项，应随时反馈系部或者家长注意。做沟通的桥梁。

指导教师除针对单独学生指导外，应利用课余时间集合本组学生，举行座谈会、讨论会、拓展会以及其他有关团体活动。每学期应至少举行2次。系主任和辅导员应轮流参加本班各组集体活动。

指导教师应在每学期结束时，将指导学生本学期综合情况书面方式汇报学生工作处。

第六条 具体工作实施细则为：

（一）开学前期主要工作

1. 建立学生详实的数据档案。
2. 建立本组通讯录与家庭联络信息表。
3. 协助学生做好报到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4. 指导学生充分利用假期充实自己。

5. 收集学生到校时间和方式，交至辅导员处，由学院根据汇总情况，统一安排新生接待工作。

6. 配合系部、辅导员其他相关工作。

（二）日常工作

1. 带领学生开展升国旗、早读、晨练活动。

2. 记录本组学生请假、迟到、旷课等情况，并联系缺席学生，了解缺席原因，记录在册。

3. 通过观察、谈话等方式了解本组学生的偏差行为，并及时进行约谈辅导，如不能解决的，应报送系部或学工处。

4. 指导教师自行利用时间主动参与学生的课堂活动和课外活动，针对问题及时予以辅导并将工作实施情况扼要记载在册。
5. 每学期应与本组所有学生进行谈话，形成详细记录。
6. 指导教师每学期应开展多次与学生交流活动，至少两周一次。
7. 学生如有生病或者意外事故发生，请予以妥当照顾，并及时与系部、学工处联系，必要时实时通知家长。
8. 指导与带领学生参加各项竞赛活动。
9. 利用微信、电话、面谈等方式和学生家长建立良好联系关系。
10. 配合学校的预警制度，主动关怀并了解学生的困难因素，积极解决，如不能解决的，及时上报系部与学工处。
11. 学期中和学期末对学生进行综合表现成绩评分并作出导师评语，与师生访谈记录一同送至系主任处，再由系部汇总至学工处。
12. 总结学期各项工作开展情况和取得的成效。
13. 启发学生爱党爱国、认同并遵守学校的管理办法和规章制度，陶冶学生在学业上的创造思维。

14. 从多方面了解学生,导正不良习性,引导学生遵守校规,服从纪律。

15. 指导学生课外活动,培养个人爱好,了解学生家庭状况,协助解决学生在生活和学习上存在的困难,注意学生健康成长。

16. 指导学生养成良好的学习方法及研究态度,并随时考查学生学习状况。

17. 对于学业、行为、生活、心理等方面不适应的同学,应及时辅导,随时向系主任及学工处反映解决。

18. 协助学生办理助学贷款、申请奖助学金以及其他相关生活学习事宜,帮助家庭特别困难的学生度过难关。

19. 利用班会、访谈记录、学生意见收集等材料,建立学生与任课教师、与学校间的沟通桥梁。

20. 各指导教师在加强辅导工作外,要随时随地注意学生生活,加强个别引导,经常与学生家长或监护人联系。

21. 向学生提供就业指导,介绍毕业应满足的基本条件和要求等方面的政策内容,实现顺利就业。

第三章 配备与选聘

第七条 学生工作处将在录取结束后将学生相关材料交至各系部。系部结合实际,按照其所属院系分为若干组,每组人数以8-12人的比例为原则,设置指导教师一名。待分配完毕指

导教师后，开学前将学生材料下发各组指导教师。并详细规定指导教师知道学生相关具体事宜。

第八条 指导教师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坚决拥护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思想素质过硬；

（二）年轻有活力，具有本科以上学历，热爱学生工作，工作认真积极，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三）要不断加强政治理论学习、提高政治理论水平，善于做学生的思想政治工作；

（四）具有指导学生专业学习规划的基本知识，掌握相关专业的基本理论；

（五）具备较强的教育引导能力、组织管理能力和语言、文字表达能力；

（六）具有良好的身心素质，遵纪守法，为人正直，作风正派。

第九条 指导教师以指导各组学生从入学到毕业的原则，尽量不予更换变动。学期中，因故无法担任指导教师的，由该系部推荐代理导师，并于一周内上报学工处考核决定。

第四章 管理与考核

第十条 建立指导教师例会制度，学院每学期至少召开指导教师工作会议2次，各系部每月至少须召开指导教师工作会议1次，交流经验，提高指导能力，对有关工作进行总结。

第十一条 指导教师考核方法及步骤：

1、指导教师根据本办法要求，结合自身在管理中的表现作自我总结，填写《指导教师考核登记表》（附件1），并提交一篇代表本人水平的关于学生专业指导和管理工作心得体会，交所在系部签署意见；

2、学院组织人力资源管理处、学生工作处、团委等部门派员组成考核小组对指导教师工作进行学期末工作检查和全年度考核测评；

3、考核形式主要有：审核有关记录、分析材料和工作总结；深入教学系部召开系部领导、教师代表、学生干部座谈会和在学生中进行民主测评，了解指导教师工作情况和个人表现情况；集体评议并作出意见。

第十二条 考核标准

每学年学期结束前，由学生处汇总整理当学年度指导教师服务材料后，由相关单位以公平、公正、公开方式进行评审，考评标准如下：

（一）系部综合评分，比例 25%，参照以下事项综合考评：

1. 配合系部以及班级辅导员等工作。
2. 关怀学生学习及生活情况。
3. 系部根据专业情况制定考评项目，公布给指导教师。

（二）学生满意度测评表（见附件3），比例 35%。

（三）学生处综合测评，比例 30%，参考下列事项综合考评：

1. 学生指导成效、学生奖惩情况和学生特殊事件处理及协助工作。
2. 学生学业、生活等详细记录情况。

3. 参加指导教师相关工作会议与学习。
4. 出席学生班会、团体活动以及其他相关活动的情况。
5. 鼓励学生参加社团、志愿者等服务活动，协助学生成长情况，
6. 对学生的详细了解情况、并给予的辅导和帮助情况。
7. 学校相关政策执行情况。

(四) 院领导综合评价，比例 10%。

结合系部、学工处、辅导员意见，评价指导教师的综合表现，并对其进行评价。

第十三条 指导教师考核工作一般与学院的年终考核同时进行。

第十四条 指导教师评优工作结合考核同时进行，根据考核情况评出优秀指导教师若干名，给予表彰奖励。

第十五条 对考核不合格的指导教师，将影响年终评优，视具体工作开展情况核定工作量。

第十六条 考核结果经指导教师本人确认后直接作为学院年度人事考核结果，并记入其个人档案。

第五章 鼓励政策

第十七条 学院采取积极措施，鼓励年轻教师主动承担指导教师岗位工作，指导教师按规定也可以参照辅导员职称评定办法进行评定。

第十八条 指导教师优先享有外出学习培训提高的机会。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学院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指导教师考核登记表

附件 2 教师量化考核表

附件 3 学生对指导教师工作满意度测评表

海南健康管理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工作处

2019 年 1 月 23 日

附件 1

指导教师年度考核表

(201 ———201 学年度)

学校名称 _____

姓 名 _____

职 务 _____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海南健康管理职业技术学院制

填 表 说 明

一、本表各栏均填写本学年度考核内容。

二、本表基本情况由本人填写，审查核实、考核评语由组织填写。

三、考核结论填写内容统一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

四、用钢笔或黑色中性笔填写，字迹端正、清楚。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参加何 党 派	
职 务		最后学历（时间、学校、专业）					
参加工 作时间		何时、何地取得何 任职资格				任期	
本 学 年 度 述 职 报 告							

本
学
年
度
述
职
报
告

参与教学工作	任教班级	任教学科	学生人数	周课时	本学年度完成任教节数	本学年度担任其他教学活动		
						课节数	听课节数	第二课堂任教节数
学生交流情况	时间	地点	交流对象	交流内容		主要问题	效果	
	组织学生其他活动情况							

指导教师工作	担任何班级指导教师		班集体获奖情况	
	制订工作计划和总结工作情况			
	参与主题班会或辅导活动次数和内容			
	班级面貌变化情况			
对学生了解情况以及与家长建立联系情况				
课内外对学生进行思想品德、职业道德教育情况				
学年度考核评语	<p>系部考核结论：</p> <p>系部负责人：</p> <p>(盖章) 年 月 日</p>			

学 年 度 考 核 评 语	学 工 处 考 核 结 论： 学 工 处 负 责 人： (盖 章) 年 月 日
学 年 度 考 核 评 语	学 院 考 核 结 论： 学 院 负 责 人： (学 院 公 章) 年 月 日
本 人 对 考 核 意 见	本 人 签 名： 年 月 日

附件 2

教师量化考核表

姓名：

年 月 日

考核内容	考核方法	得分	备注	
思想政治 工作表现 方面	1、不积极参加各种政治学习及集体活动，—5分/次			
	2、不遵守国家法律，违法乱纪的，除国家按法律规定制裁以外，—35分/次			
	3、迟到、早退的，—3分/次；学期内病假超过五天或事假超过三天的，—2分，病假超过十天或事假超过五天的—5分，病假超过十五天或事假超过九天的—9分，以此类推			
	4、工作中挑肥拣瘦，不服从领导安排的，—10分/次			
	5、不能顾全大局、团结协作，在同志之间制造矛盾的，—10分/次			
业务 工作 方面	考 勤 情 况	1、不按时参加升旗活动—2分/次		
		2、未参加学生班会等活动—3分/次		
		3、组织集体活动或检查活动，无故不到—10分/次		
		4、未管理学生迟到、旷课情况—5分/次		
		5、突击检查发现学生课上睡觉、玩手机、看课外书、打闹等，发现有以上现象，—1分/次		
		6、辱骂、体罚学生造成不良后果的，—2分/次		
	谈 话 日 志	指导教师必须认真填写《谈话日志》，应记载：学生基本情况、家庭情况、学习、心理、学生出勤等各方面的情况。填写缺项—1分/次，未填写—10分/次		
	学 生 奖 惩 情 况	1、学生获得处分情况—5分/人次		
		2、学生获得奖学金情况+5分/人次		
		3、教师应督促指导学生按时完成作业。作业成绩及时记载，作为平时成绩考核的依据之一。不及时记载作业成绩，—1分/次		
4、指导教师在每个学期结束后对学生认真测量评判，做好记录，作为平时成绩考核的依据之一。不及时记载者—5分/次				

	听课	指导教师按要求每月听课不少于4课时，并做好听课记录。每少一次-1分，记录不全-1分/次		
	集体活动	本组每月至少进行一次集体活动。要按计划进行，做到有内容、有记录。无故不参加者-5分/次		
	学生成绩	学生成绩及格率达80%以上，达不到-3分/科		
	学生评教	每学期学工处组织学生和指导教师做出评价，综合评定后加减0-5分		
其他方面		积极承担指导教师工作，+5分		
		积极参加学生教学活动，+2分/次		
		学生积极参加国家、省、市、学校比赛获奖的，分别+5分、4分、3分、2分		
		所指导的学生参加国家、省、市、学校比赛获奖的，+5分、4分、3分、2分/人次		
		积极参加招生工作，每招生一名学生，+5分		
		合计		

附件 3

学生对指导教师工作满意度测评表

你好！请你根据指导教师工作实际，客观公正地评价其工作，对应表格中的考核指标，在相应的等级处打分。学生评分采取无记名形式。

注：“非常满意”10分，“较满意”8分，“基本满意”6分，“较不满意”4分，“非常不满意”0分。

指导教师姓名：_____

填表时间：_____

题号	项目	得分
1	作风严谨，为人师表，爱岗敬业，对学生态度诚恳，平易近人。	
2	经常深入到学生当中，和学生谈话谈心或指导工作。	
3	和同学关系融洽，指导效果好。	
4	关心学生的成长、成才，做学生的良师益友，帮助分析、解决学生在学习、生活等方面的困难和思想上的困惑。	
5	结合学生的实际情况，指导学生丰富学习生活、注重学生个性发展。	
6	重视学风建设，深入学生课堂考勤。	
7	公开、公平、公正的帮助同学在学生各类奖助评定、优秀学生评选工作。	
8	关心学生生活，经常与家长取得联系。	
9	加强学生学风建设，所指导的学生可以在学习、工作和生活中发挥先锋模范带头作用。	
10	鼓励、引导学生积极参加各类学科竞赛、文化教育和社会实践的活动，注重学生综合素质的提高。	
合计		

